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以分期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计划，公司本期增资拟将部分募集资金10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其中，1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7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该公司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同意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将年产 25 万吨蛋氨酸项目募集资金以分期增资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及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在公司向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后一个月内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 号）核准，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32,924,528.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7,075,471.70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03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8,919,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263,919,000 元人民币，总股本由 1,088,919,000 股增至 1,263,919,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891.9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391.9 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891.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891.9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391.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6391.9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现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